

# 国家知识产权局

国知惩戒决字〔2019〕15号

## 专利代理惩戒决定书

姓名：杨立

身份证号：110102197206263013

资格证号：1108066

所在机构：北京轻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惩戒事由：

北京轻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（下称北京轻创）存在从事非正常申请专利的行为（已另案处理）。杨立作为北京轻创负责人，对上述违法行为和后果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，干扰了专利审查工作的正常进行。

具体事实：

北京轻创于2018年4-5月为申请人“佛山迁宇科技有限公司”“佛山市粤三胖农业科技有限公司”代理提交了60件内容明显相同或不同组分等简单替换的发明申请，构成《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》（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七十五号令）第三条第（六）项规定的非正常申请专利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关于规范

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》第二条的规定，属于修订前的《专利代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（四）项“从事其他非法业务活动的”行为。

杨立作为北京轻创负责人，对上述违法行为和后果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，干扰了专利审查工作的正常进行。

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材料为证：

一、北京轻创代理提交的相关专利申请文件；

二、谈话笔录；

三、北京轻创提交的《关于专利申请案件自查及整改报告》。

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9年1月15日发出《专利代理惩戒意见告知书》（国知惩戒函字〔2019〕15号），依法告知杨立对其作出警告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证据，并告知杨立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2019年1月28日，我局收到杨立的书面陈述。在该陈述中，杨立未提交任何影响事实认定的实质性证据，也未对其代理提交非正常申请的违法事实作出合理的解释，我认为杨立的申辩理由不能成立。

惩戒决定：

根据《专利代理惩戒规则（试行）》第七条第（五）项、《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》第四条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杨立警告的处罚。

当事人如对本惩戒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

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

